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同仁情誼，特舉辦員工卡拉 OK 歌唱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文化中心）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。

（二）教師組。

（三）重唱組（含情歌對唱、親子、師生合唱等）。

五、抽籤：

（一）初賽抽籤：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人事處及 11 時於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4 樓人事處公開辦理，未到場者由主辦機關代抽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二）複賽抽籤：於 102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人事處公開辦理，未到場者由主辦機關代抽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三）決賽抽籤：於複賽比賽完畢，各組錄取名單公布後，隨即抽籤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初賽：

1. 民治場 10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2. 永華場 102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（二）複賽：102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（三）初賽、複賽依下列分組及時間接續比賽，如因報名人數不均，將機動調整比賽時間（例如全部在下午比賽），將另行通知各機關學校。

1. 公務人員組：9：30~12：00

2. 教師組：13：30~15：30

3. 重唱組：15：30~17：30

（四）決賽：102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，請提前 30 分到場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

1. 民治場-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禮堂。（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）

2. 永華場-青少年社會福利大樓 6 樓大會議室。（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）

（二）複賽：青少年社會福利大樓 6 樓大會議室。（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）

（三）決賽：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。（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）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男）。

（二）教師組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（含代課教師）。

（三）重唱組：以公教人員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男）2 人以上參加，或公教人員本人搭配其他親友參加，每人僅能參加重唱組一組比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組錄取 20 人進行複賽，分別依民治、永華報名人數比例決定其初賽錄取名額，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，則直接晉級複賽。
- (二) 複賽：各組錄取前 10 名參加決賽。
- (三) 演唱歌曲自行選定國、台語歌曲，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，並可自備 CD。
- (四) 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：自選曲各一首，初賽、複賽及決賽歌曲不可重複，演唱順序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五) 初賽演唱時間原則為 2 分鐘，或由評審視需要決定演唱長度，複賽及決賽演唱整首。
- (七) 比賽開放試音，初賽及複賽試音於比賽當天早上 8 時至 9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辦理；決賽於比賽當天下午 1 時至 2 時辦理。
- (八) 比賽時採唱名方式，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補賽，比賽歌曲一經選定後亦不得無故更改。
- (九) 初賽報名請擇定一區報名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或報名後無故更改。
- (十) 複賽成績係依初賽場成績(占 40%)及複賽場成績(占 60%)合併計算為最後成績，各組取前十名晉級決賽。
- (十一) 伴唱帶版本為音圓伴唱帶。

十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歌唱技巧佔 80% 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情感表達等)。
- (二) 服裝造型佔 10%。
- (三) 台風佔 10%。
- (四) 設計表演內容，具有特殊娛樂效果者，酌予加分。

十一、評審人員：由本府遴聘具音樂專長者擔任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李嘉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轉 7806。
- (二) 報名表可採親送或委託他人送件、亦可傳真 (06-2982507) 或 E-mail 至 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6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第四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第五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其他入圍決賽人員：參加獎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重唱組各名次獎品發給 2 份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|--|----|------|
| 報名組別：(請在欲參加的組別及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)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唱組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服務機關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 |
| E-mail | | | |
| 演 唱 歌 曲 | | | |
| 初 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治場(10月23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華場(10月30日) | | |
| | 曲名： _____ <small>(有特殊或多種版本者請註明演唱者)</small>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| | |
| 複 賽 | 曲名： _____ <small>(有特殊或多種版本者請註明演唱者)</small>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| | |
| 決 賽 | 曲名： _____ <small>(有特殊或多種版本者請註明演唱者)</small>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) | | |
| ※備註： 1. 報名參賽後不得無故缺席 2. 歌曲及比賽場次選定後亦不得無故更改。3. 初賽、複賽及決賽比賽歌曲不得重複。4. 決賽歌曲可先不填，最遲於 11 月 25 日 (星期一) 前選定。 | | | |